

文
三六

中華民國三拾年三月六日 收到

22421

事由 擬辦 批示

呈復本所二十八年六月以前及各附屬機關所受抗戰損失均經分別造冊具報二十八年七月以後至二十九年底尚無直接損失請

件 附

鑒核轉呈由

擬存

眾打是
周鳴泉
劉天德

日移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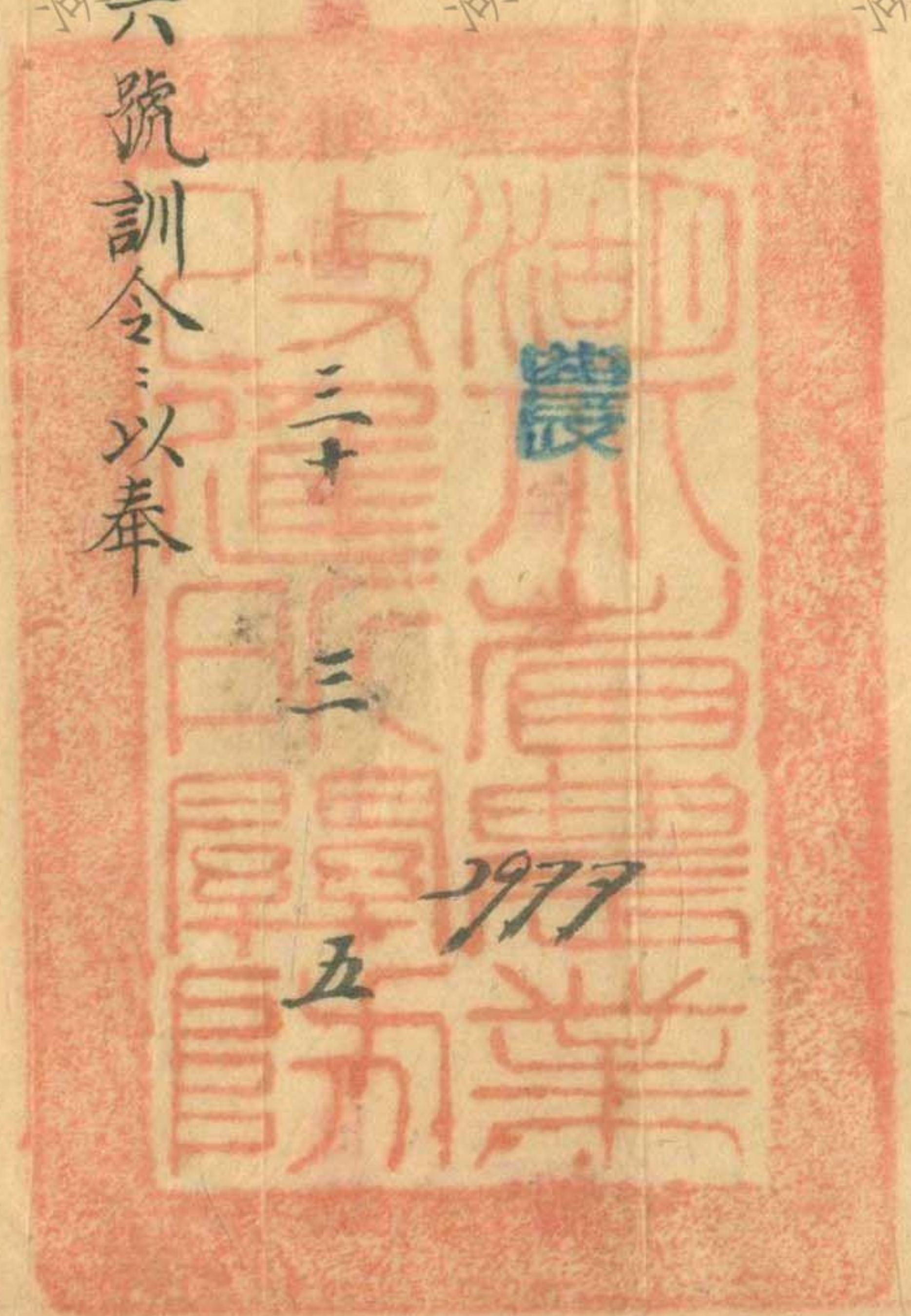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

一奉 鈞廳三十年二月三日施廳建一字第二二七六號訓令以奉

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令關於調查抗戰期間前後方直接間接公私損失一案迭

經令飭遵辦各機關多未按照查報辦法普遍遵行令飭遵照規定從速填報等因

抄同原令并規定三項辦法仰依限遵辦具報。



二、茲將本所遵辦情形分述如左：

1. 二十八年六月以前損失經劉前任所長運籌分別造冊具報。

2. 二十八年七月至二十九年底本所並無直接損失。

3. 本所附屬之五峯茶業改良場二十八年六月以前所受損失曾經該場造具清冊以茶字第一〇七號呈奉 鈞廳施建四字第三四三號指令存轉。

又附屬之襄陽林場二十八年五月以前所受損失經該場填送報告單於二十

九年六月三日以農字第一四五五號轉奉

鈞廳施廳建四字第二四三七號指令准予存轉。

三、理合據實呈復伏祈

鑒核呈轉。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

代理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張傳琮



民國九年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